龙里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行政强制）

**事项名称：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**

**开展现场检查**

采取计划检查、执法检查、受理举报、上级和同级政府交办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检查。检查人员2人以上，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。

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

发现一般隐患

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。

责令立即/限期排除隐患

责任立即排除隐患的：

执法人员当场查验完成

责令限期排除隐患的：

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查验完成。

应当在24小时内向局领导报告，并补办

批准手续。

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，经监管部门审查同意，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。

**归档**

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、分类、归档，公布检查结果并

跟踪监测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应急管理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712350

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336（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）